

关于对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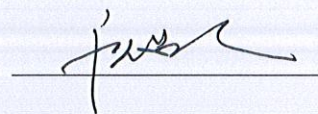
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成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确认：元成股份于2017年5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根据《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》相关规定，目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正处于意向持有人自筹资金缴款过程中。截至目前，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票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祝昌人



2017年6月9日